

证券代码：834624

证券简称：天涯泰盟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成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新月、郭美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天涯泰盟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天涯泰盟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天涯泰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